

新闻稿

监警会首次以独立观察员身份列席七一游行预备会议

期待作警方及持份者的桥梁 加强沟通减少投诉

（香港 – 2013 年 10 月 17 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十期《监警会通讯》。本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述监警会首次以独立观察员身份列席七一游行预备会议及现场观察所得。通讯内容尚包括委员的最新动态及秘书处职员出席加拿大监察警方机构的访问。通讯亦披露了一宗真实的投诉个案。

监警会翟绍唐主席表示：「为更有效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 条(1)(c)的职能，监警会今年首次派遣秘书处的职员，以独立观察员身份列席七一游行预备会议，从旁观察，以便了解组织大型游行活动的规划、筹备，以至活动当日执行的整体情况及全面的过程。出席的职员其后将观察所得向委员会报告，以协助委员了解游行活动的整体部署及安排。」

翟绍唐续道：「监警会一直与持份者及警方沟通，并鼓励七一游行的主办团体民间人权阵线与警方提早进行会议商讨活动安排，今年的七一游行会议便提早至 5 月中召开。今年的整体安排较去年为佳，与提早展开预备会议，以及有更充裕的准备时间不无关系。监警会期待继续与警方及持份者联系，作为双方的桥梁以加强彼此的沟通，藉此减少不必要的投诉。」

监警会梅达明副秘书长分享了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个案，该个案反映会方以务实积极的态度，处理与投诉警察课之间的意见分歧。在此个案中，投诉人指涉事的数名警务人员「疏忽职守」，误把她列入「出入境监察名单」。

投诉警察课认为该刑事案件涉及巨款，属严重行为，故把指控列为「并无过错」。然而监警会在审阅调查报告和相关档案后，认为案件证据薄弱，在调查个案的初期把投诉人列入「出入境监察名单」，属疏忽行为，因此应重新把指控结果分类为「获证明属实」。

监警会委员及秘书处职员与投诉警察课代表召开了一次工作层面会议，就个案作仔细讨论。投诉警察课重申是否把目标人士列入「出入境监察名单」，应就个别案件而决定，但亦同意监警会的见解。因应数名警务人员在事件中不同程度的参与，而把指控分别改为「获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并向各涉事警务人员作出训谕。

《监警会通讯》第十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